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而刊發。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股東**」)送交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過往所披露，本公司之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透過其法律顧問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完成本集團於財務方面之法證審查。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由獨立審查委員會與恩利資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聯合委聘)進行法證審查。法證審查現正獨立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落實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法證審查之完成。完成法證審查後，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審核及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公司將就該等行動的時間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此外，由於本集團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被委任清盤人，故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評估基準須待確認。有關委任清盤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鑑於上述理由，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將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提供。預期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可提供該等資料)。由於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評估基準須待確認，並因而未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並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刊發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對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謹此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行轉為「停牌」），並仍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佈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